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04558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35号

建设单位（个人）	梁劲军,梁劲草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条件核实（海珠区同福中路蟠龙西新巷1号活化利用工程） 项目代码：2209-440105-04-01-182481
建设位置	海珠区同福中路蟠龙西新巷1号
建设规模	海珠区同福中路蟠龙西新巷1号活化利用工程，总建筑面积：65.74平方米，地上3.0层：65.7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05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41B02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规划条件核实属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工程，不作为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区住建局、区管理和执法局、海幢街道办事处。